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03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2021年9月9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08-3号)及所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民初4229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第四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宗宣达”)、第五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国中安”)所持三峡新材的股票被轮候冻结。现将本次轮候冻结及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状况以及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387,072 股票,海南宗宣达持有公司63,674,550股股票,当阳国中安持有公司55,371,600股股票。许锡忠先生与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 326,43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许锡忠先生、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系因原告高灿煊先生与被告许锡忠先生、三峡新材、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赖佩芬、许泽伟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原告申请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及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根据上述通知,许锡忠先生持有公司 207,387,072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本次轮候冻结207,387,072股 (占许锡忠先生直接持股数量的100%、公司总股本的17.88%)。海南宗宣达持有63,674,55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轮候冻结63,674,250股(占海南宗宣达直接持股数量的100%、公司总股本的5.49%)。当阳国中安持有55,371,6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轮候冻结55,371,600股(占当阳国中安直接持股数量的100%、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许锡忠先生及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08-3号)及所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民初4229号),原告高灿煊先生将公司列为被告,但公司及许锡忠先生及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至今没有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该案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高灿煊先生已于2021年9月6日承诺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不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撤销对公司的权利主张(详见公司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2021—030号公告)。经向高灿煊先生核实,高灿煊先生出具了书面说明,其已于2021年9月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销对公司起诉的书面申请。

根据[2021]粤03民初4229号执行通知书,本次轮候冻结系诉讼保全措施。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34,9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1年9月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矿国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在担保期限内连续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买方押汇合同》、《进口押汇合同》、《出口押汇合同》、《福费廷业务合同》下发生的多笔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限度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公司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736.05	17,198.30
总负债	7,781.00	5,595.1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781.00	5,595.18
资产负债率	44%	33%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45,075.67	28,614.61
净利润	1,745.79	1,648.06

注:以上指标中,2020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债权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9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1年9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73,822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1-9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96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1/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5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三)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161,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028,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宏达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0,666,716	99.6496%	487,600	0.3454%	7,100	0.005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1,971	24.6655%	487,600	74.2533%	7,100	1.0812%

关联股东郑崖民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余洪彬、马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举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6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161,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028,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宏达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0,666,716	99.6496%	487,600	0.3454%	7,100	0.005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61,971	24.6655%	487,600	74.2533%	7,100	1.0812%

关联股东郑崖民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会议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余洪彬　马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16,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股票于2021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关于参与设立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21-033)《关于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21-034),拟与相关方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9月9日,拟新设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为两个拟新设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见上述公告中“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由机械制造、金属矿采选和国际国内贸易等构成,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2、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构成中海外收入占比50%左右,海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区域,尤其是公司通机动力产品以出口美国为主且大客户较为单一。受国外疫情、经济环境,美国加征关税,以及原材料价格、海运费等综合成本上升等影响,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存在着不确定性。

(三)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和已披露事项及其涉及的相关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1年9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股价涨幅大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中“(二)生产经营情况”的第2项内容。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1.8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5.90%;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03.52亿元,同比减少24.07%。2021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39.1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1.93%;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176.32亿元,同比增加35.7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1年7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6个项目,情况如下: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沙涌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东侧沙涌居委会湖洲村民小组“西围”“东围”地段,东临珠江雅瑶支流,南至里水大道南,西至湖洲村道路,北至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土地面积74,718.0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76,958.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40年,文化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50年;成交总价为224,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25%的权益。

2、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科技产业园启动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东至创新产业园区、南至现状科技大楼、西至产业园区、北至琶洲会展孵化基地;土地面积17,382.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1,131.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468,97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3、南通市如皋李渔路东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如城街道,东至茅雉河,南至皋南路,西至李渔南路,北至福寿东路;土地面积31,017.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8,237.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商务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53,27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25%的权益。

4、昆山市城西时代悦府南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东至体育场路,南至震川西路,北至娄新路及悦丽花园;土地面积12,932.2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3,623.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57,723.18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30.55%的权益。

5、上海市虹口区17街坊旧改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至江西北路,南至海宁路,西至河南北路,北至武进路;土地面积37,334.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41,068.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421,7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41%权益。

6、东莞国际商务区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至东莞大道,南至规划一路,西至规划四路,北至纬一路;土地面积12,202.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103,72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成交总价为55,19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4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2021年8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以下简称 “九江银行乐平支行”) 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合同编号为2270220210819740001,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中小股东江西锦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270220210819740001-01。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上述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72,800.00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09,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6,705.42 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43,000.42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46,40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66,705.00 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兰桥村;法定代表人:郭伟荣;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石灰石矿产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177,364,510.76	71,620,876.06	105,743,634.70	95,812,487.13	44,512,711.31	33,247,186.23

2021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147,946,589.68	36,943,990.11	111,002,599.57	22,764,374.72	7,011,953.16	5,258,964.8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70220210819740001-01)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债权人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中小股东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56,705.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1%;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审批文件;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8月26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4,128,787
占